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20028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姚红涛,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4月8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6年4月7日13时30分,驾驶牌号为豫P6657A的解放牌六轴半挂牵引车运载大件货物(塔吊标节)行驶在赫山区X030线1K+95M处时撞坏了公路上限高架并损坏了过往小车一台,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皮尺丈量勘验,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均为扶沟县新胜运输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承运人和驾驶员均系你本人,你随车携带的《超限运输通行证》许可的线路中没有X030线,且申报的大件货物车货总体的长度为28米、高度为4.5米、宽度为3.75米,但实际车货总体的长度为23.5米、宽度为3.76米、高度为4.70米,宽度超过许可宽度0.01米,高度超过许可高度0.2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车辆行驶证及挂车临时行驶证照片;
证据3,道路运输证照片;
证据4,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
证据5,从业资格证照片;
证据6,车辆实际承运人证明;
证据7,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
证据8,对当事人姚红涛的询问笔录;
证据9,随车携带的《超限运输通行证》照片;

证据10，视听资料。

证据1-6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驾驶员具备准驾货运车辆从业资格；证据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勘验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证据8证明当事人姚红涛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了豫P6657A车辆本次运输依法取得的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具体事项情况；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姚红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20028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

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部分序号13“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违法程度严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0日